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　　告　廣嶧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憲俊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甫
被　　告　陳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597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 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9 日當庭就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核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訴外人即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暱稱「陳明賢」之成年男子（下稱陳明賢），均明知訴外人傑強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3 樓，下稱傑強公司）並無實際營收而無資力支付貨款，竟仍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，由被告擔任傑強公司之負責

人，再僱用不知情之訴外人廖尉佐為業務，嗣由被告本人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，於107年8月22日以傑強公司業務「吳俊銘」名義，向原告業務員陳坤甫，佯稱訂購總價為50萬元機油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07年9月13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傑強公司倉庫交付上開商品。原告雖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XC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30萬元，及票號XC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2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2紙），惟系爭支票2紙屆期均無法承兌而跳票，亦無法連繫被告、廖尉佐等傑強公司人員，始查悉受騙。被告假藉訂貨為由向原告騙取總價50萬元之機油，致原告受有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被告與陳明賢均知悉傑強公司並無實際營收而無資力支付貨款，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故意，由被告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，於107年8月22日以傑強公司業務「吳俊銘」名義，向原告業務員陳坤甫，佯稱訂購總價為50萬元機油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07年9月13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傑強公司倉庫交付上開商品。原告雖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系爭支票2紙，惟上開支票屆期均無法承兌而跳票等事實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乙情，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偵審卷宗查明屬實，復有廖尉佐之警詢、偵訊筆錄、被告之偵訊筆錄、審判筆錄、傑強公司租賃契約書、被告及吳俊銘名片、系爭支票2紙、原告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被告聲明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6439號卷第5頁至第12頁、第22頁至第27頁、第

58頁至第66頁，108 年度偵字第23140 號卷第57頁至第61頁、第72頁至第74頁、第76頁、第120 頁，本院109 年度審易字第1201號卷第127 頁至第145 頁），可知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坦承犯行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自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認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故意詐欺行為，應賠償其所受財產上之損害，自應准許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。承上，被告基於詐欺之故意侵權行為，致原告於107 年9 月13日交付總價50萬元之機油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50萬元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